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 自願公告

#### 有關新能源汽車業務戰略業務合作的合作意向書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 本公司與五菱汽車的戰略業務合作

##### 戰略業務合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5）（「五菱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五菱汽車集團」）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上旬訂立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五菱汽車擬相互成為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戰略業務合作夥伴，期限為兩年，自合作意向書訂立日期起計。有關戰略業務合作（「戰略業務合作」）可採取下列形式：

- (a) 五菱汽車集團及本集團可能會共同開發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服務，包括設計、採購、安裝、運維服務，且有關服務可能涵蓋涉及電池更換的應用；
- (b) 五菱汽車集團及本集團可設立技術委員會，藉以溝通和交換新能源汽車及其電力系統的行業信息及技術工藝知識，且可共同投資新能源汽車項目；
- (c) 五菱汽車集團及本集團可以任何形式投資對方公司或對方公司開發的新能源汽車項目；及
- (d) 五菱汽車集團及本集團可協助對方公司開發的新能源汽車的項目融資。

## 訂立合作意向書及戰略業務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i)建設與裝修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iii)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iv)提供設施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a)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銷售及(b)訂購費收入。本集團亦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鋼結構業務，其涉及金屬材料銷售貿易及加工。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認為，新能源汽車業務不時之商機能夠讓彼等進一步打通新能源汽車市場。本集團有望通過戰略業務合作受益於五菱汽車集團在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源系統方面的專業知識，而該等專業知識可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開發。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及2022年10月10日有關本集團與廣東智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資企業澳能智匯能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合資企業」)的公告中，預期將在廣州電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廣州經營約1,000個充電站)及在廣州視加科技有限公司(於廣州經營2,500多個充電站)的充電站鋪設合資企業的換電系統。本集團認為，如上文有關新能源汽車的公告所述，與五菱汽車集團成立的戰略業務合作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換電系統的發展。

經慮及本集團的磷酸鐵鋰片狀電池的特性，包括(i)通過了全面的安全測試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知名保險公司的完全承保；及(ii)通常情況下零下20攝氏度低溫仍可運作，相較於標準放電容量的70%，該電池的放電容量可達90%以上，預期本集團的磷酸鐵鋰片狀電池的應用會大大提升上述戰略業務合作的可能性。

由於(i)中國新能源汽車潛在的大量需求及發展；及(ii)2022年7月末出台的免除新能源汽車的購置稅政策延長，提升了新能源汽車的購買量，董事會認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處於上升態勢，而本集團及五菱汽車集團的能源優勢、行業知識及科技專利將為雙方創造協同聯動效應，助力本集團把握此不斷增長的業務分部，而董事會認為這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董事會相信，合作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戰略業務合作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業務範圍，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董事會認為，合作意向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一般事項

倘戰略業務合作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除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重點、終止、保密、通知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外，由於合作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戰略業務合作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